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電子郵件
e-mail wsdinfo@wsd.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29 4367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824 0578

檔號
Reference

(1) in WSD 1382/186/1/02 Pt.1 T/J (7)

致：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水務署通函第2/2007號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的修訂

請注意，香港水務標準規格已作出一些修訂，修訂的目的是確保檢測錶測量的準確性。

- (i) 第1章第1.4(k)條、第2章第2.3(k)條、第3章第3.2(k)條、第7章第7.7(k)條、第八章第8.9(A)條及第九章第9.5(A)條已分別作出增補如下：

“對於直徑100毫米或少於100毫米的檢測錶，檢測錶位上游所提供的直線喉管長度應為檢測錶直徑(直徑是檢測錶的標稱直徑)的五倍，而檢測錶位下游所提供的直線喉管長度則應為檢測錶直徑的兩倍。至於直徑超過100毫米的檢測錶，檢測錶位上游和下游的直線喉管長度則分別為檢測錶直徑的十倍及五倍。”

- (ii) 第1章第1.11(A)及1.16(A)條、第2章第2.11條、第3章第3.14條、第7章第7.10條、第八章第8.9(B)條及第九章第9.5(B)條已分別作出增補如下：

“設計者應在每個檢測錶位提供最低限度的水平垂直及縱向工作間隙。下表載列最低限度的水平垂直工作間隙，該等工作間隙是指檢測錶位縱向中心線與牆壁或有關的門在打開時的任何一邊的最短距離。

	最短水錶尺寸 (毫米)			
	40)	50	80	100
由夾緊檢測錶位的牆壁起或有關的門在打開時計的最低限度水平垂直工作間隙(請參閱附上簡圖顯示距離 A)(毫米)	310	310	380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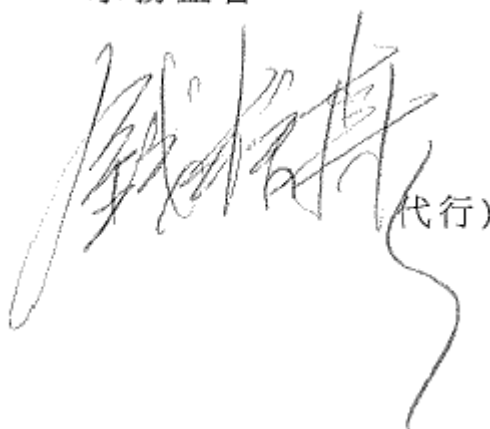
檢測錶位的水錶凸緣的兩端與牆壁或任何阻礙物的最低限度縱向工作間隙均應為 200 毫米。”

現附上簡圖顯示最低限度的水平垂直及縱向工作間隙作為參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署工程師黃志彪先生(電話 2829 4726)。

水務監督

(錢柱森



代行)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連附件

副本交送：

房屋署

屋宇署

建築署

消防署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香港水務渠務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水務學會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

檢測錶位的工作間隙

WORKING CLEARANCES FOR CHECK METER POSITION

